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政办发〔2022〕27号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5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重要作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我县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做强一个县域主账号，整合一批受众面小、运营效果弱、保障能力差的弱账号，淘汰一批长期不更新、定位不清晰的问题账号。打造县域“1+N”精品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高效的政民互动渠道和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工作任务

（一）清理整合账号。全面排摸本地区以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为认证主体的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并全量纳入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测管理。综合账号勤勉度、用户关注度、传播影响力、长期运营能力等方面因素，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务新媒体准入退出机制。保留部分群众关注度高、传播影响力强的民生领域部门账号；归集整合粉丝数量少、

影响范围小、运营力量无保障的弱运营账号；注销清理长期无更新的“僵尸”“休眠”账号和主动申请关停的账号。清理整合后的政务新媒体总数原则上控制在10个以内。

(二) 打造“1+N”政务新媒体矩阵。“1”即做强主账号“云和发布”，功能设置上集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于一体，传播政府声音、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问题；“N”即配套多个账号：整合清理现有的19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保留部分必要的新媒体账号。集中人财物资源，构建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打造以主账号为龙头，部门精品账号为支撑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整体协同、集体发声，发挥聚合效应。

(三) 强化功能建设。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功能。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推送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信息、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消除误解。建立健全公众留言回复机制，认真做好公众留言的审核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引入“民呼我为”统一平台政策知识库，为企业、群众提供基本政策咨询、解答，限期反馈需办事项结果。政务新媒体提供掌上办事服务应依托“浙里办”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四) 规范委托运营。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主办

单位负责，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主办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双方须明确约定有关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日常监督。

（五）落实常态化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由县府办联合县大数据中心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管理、安全管理、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持续监测各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和运维状态，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确保各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和平稳运行，提升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中旬前）

通过自查、排查及第三方机构撒网式清查等方式，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彻底排查，摸清底数，将游离在外的账号及时纳入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监管范围。召开动员部署会、征求意见会，剖析各单位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

（二）清理整治阶段（5月底前）

基于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综合账号勤勉度、内容安全度、用户关注度、传播影响力、长期运营能力等方面因素，对不能按要求定期更新、多次出现内容错误、“粉丝”数量少、影响范围小、运营能力无保障的基层政务新媒体账号加强清理，列出拟关闭的“僵尸”“睡

眠”账号和可清理整合的“弱勢”“劣勢”账号，分批归集整合。

1. 清理整合“僵尸”“睡眠”账号。连续2次被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通报2周末更新或单次超过20天未更新、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的，原则上清理整合；小众平台账号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须提供书面申请；

2. 清理整合“弱勢”“劣勢”账号。在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的运营效果指数连续2周低于全省平均值的，原则上清理整合，确需保留的须提供书面申请；

3. 清理其他应关停的账号。在运营运维已保留政务新媒体账号过程中，持续监测政务新媒体运营情况，结合实际动态清理整合没有必要保留的账号。

（三）运营实施阶段（6月底前）

保留账号由主办单位自主运营，每个账号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重点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体系，包括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考核评价办法等系列制度，以管理标准化助推程序规范化，以程序规范化确保运营安全化。

（四）总结提升阶段（7月底前）

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各主办单位确定分管领

导和具体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县府办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建立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与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落实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完善审查监管机制。县域主账号（县大数据中心）要加强与本地发布账号沟通协调，联动做好信息发布；各政务新媒体责任部门要加强与省、市部门协同，依托上级部门账号发布有关行业信息；县府办要积极稳妥、分批整合，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确保安全、平稳、有序。

（三）加强队伍建设。县府办作为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督促主办单位强化运营人员力量，确保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发挥县融媒体中心的专业优势，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人员的工作交流、研讨，全面提升基层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

（四）加强监督评价。把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县府办将跟踪推进各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进展落实情况，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附件：1. 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目前全县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责任单位名单

附件 1

云和县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傅雅涛

副组长：王建平（县府办）

占大鲸（县大数据中心）

成 员：张盛武（县发改局）

杨恒勇（县教育局）

邱寒冰（县公安局）

王 芳（县司法局）

蔡 礼（县人社保局）

叶永平（县交通运输局）

钟伟东（县农业农村局）

胡凌凌（县文广旅体局）

张晓东（县卫健局）

叶雪芳（县市场监管局）

吴 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卫俊杰（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王承尧（县交警大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府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考核管理。各成员单位配合办公室做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推进工作。

附件 2

目前全县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及 责任单位名单

新媒体类型	新媒体名称	责任单位
微信订阅号	云和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公安	县公安局
微博	云和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微信服务号	云和交警	县交警大队
抖音	云和交警	县交警大队
微信订阅号	云和司法	县司法局（县行政复议局）
微信小程序	云和就业	县人社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人社	县人社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农业农村	县农业农村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文旅	县文广旅体局
微博	遇见云和	县文广旅体局
抖音	云和文旅	县文广旅体局
今日头条	云和旅游	县文广旅体局
微信订阅号	健康云和	县卫健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微信服务号	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执法局
微信订阅号	云和发布	县大数据中心
微信服务号	云和木玩童话小镇	县发改局（县童话小镇指挥部）
微信订阅号	山水云和	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县“五水共治”办公室）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